

## — 常见问题

## 部门的

### BFSI-银行

#### 1. 是否要求银行将注册证书中的自动取款机详细信息记录为“营业地点”？

不需要。银行在申请注册时无需提供ATM的详细信息。就注册而言，ATM本身并不构成2017年CGST法所定义的营业地点。

#### 2. 银行/保险公司是否有必要在GSTR-1的表8中报告免税和非GST供应的详细信息？

是的。如果没有对银行/保险公司的任何特殊豁免，则需要上述表格中提供信息。

#### 3. 银行是否会发行“供应单”以免除银行间的贷款和预付款利息，证券间买卖或购买外币的利息？

根据《2017年CGST法案》第31条第(3)款(c)项，并结合《CGST规则》(2017年)第49条的规定，银行需要发行供应单以提供免税服务。但是，应该指出的是，如果已经根据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开具了发票或单据，则无需单独发出供应单。此外，根据CGST规则(2017年)第54条第(5)款中的规定，银行可以发行任何其他文件代替供应单。

#### 4. 银行向印度储备银行提供的服务是否也应征税？

是的。银行向印度储备银行提供的服务应征税，因为根据2017年CGST法案或2017年IGST法案，任何豁免均不包括在GST的豁免范围之内或不在GST的管辖范围之内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单击此处。

#### 5. 债务工具的利息是否免征商品及服务税？

是的。由于债券，债券等债务工具具有贷款性质，因此其利息免征消费税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单击此处。